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韻菁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3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un1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67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1984809\_11236792000A0C\_ATTCH8.pdf、

51984809\_11236792000A0C\_ATTCH9.pdf、51984809\_11236792000A0C\_ATTCH1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12年9月5日本局第28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 /法令規章/國小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各科室(本局皆紙本)(含附件)

